

#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审阅了经营层提交的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是一种对等的互利性经营行为。提交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方法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经审阅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满足了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经营融资担保需求，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了必要保障，符合公司利益。

综上，上述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及调整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礼兴 \_\_\_\_\_

邵建中 \_\_\_\_\_

程青英 \_\_\_\_\_

2018年4月26日